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上海逸仙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上海逸仙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明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我公司上述客户迁移方案的，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如涉及融资融券、期权等业务的，必须临柜办理。

三、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的，视同您同意我公司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您仍然可以通过华福小福牛APP“业务办理”菜单办理相关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1-65126791（2024年6月30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1-50561292。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陶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陶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陶波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审议与民主表决，一致选举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王世杰先生简历

王世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95年至今先后就任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广东办事处、新疆办事处，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世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3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492,1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9,516,67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0%；本次解除质押后，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7,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3%。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春秋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春秋集团于2024年5月30日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2,6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春秋集团	2,600,000	0.27	2024/5/30	504,000,000	51.50	47,300,000	9.38	4.83

春秋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1.50	47,300,000	9.38	4.83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20,600	2.32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5,785,507	1.61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1,715,638	1.2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4,221,745	56.64	47,300,000	8.53	4.83	0	0	0	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2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2,631,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海山先生、副总经理涂钧先生、副总经理梁永忠先生、财务总监李一玲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36,055	99.7792	1,595,100	0.22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36,055	99.7792	1,595,100	0.22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36,055	99.7792	1,595,100	0.22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36,055	99.7792	1,595,100	0.22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36,055	99.7792	1,595,100	0.22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36,055	99.7792	1,595,100	0.22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98,025	97.3233	1,595,100	2.676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36,055	99.7792	1,595,100	0.22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27,955	99.7504	1,803,200	0.249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27,955	99.7504	1,803,200	0.249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36,055	99.7792	1,595,100	0.220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36,055	99.7792	1,595,100	0.22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7,144,573	98.9275	1,595,100	1.0725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7,998,025	97.3233	1,595,100	2.6767	0	0.0000
8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144,573	98.9275	1,595,100	1.0725	0	0.0000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6,936,473	98.7876	1,803,200	1.21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广播电视台、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桂林广播电视台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贵港市广播电视台、来宾市广播电视台、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百色市广播电视台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璐、黄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4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1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6月2日-2024年6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1.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3.15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83%
实际回购金额	11,518.29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0元/股-45.7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38,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33,790.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5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除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上市流通引起的股份变动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021,250	35.21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705,250	64.79	203,962,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831,520	1.3883
股份总数	201,726,500	100.00	203,962,000	100.00

注：

1、回购前以公司回购方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01,726,500股进行列示；

2、2023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的限售股71,021,250股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3、2023年9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2,235,500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3,962,0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2,831,52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3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78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57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本次回购事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本次回购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615,468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98%。最高成交价为2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3元/股，成交总金额335,319,596.7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699,989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2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6元/股，成交总金额211,401,111.66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年6月1日，上述回购股份中10,810,000股已由“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剩余889,989股。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对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8,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本次回购注销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鉴于此，截止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4,505,457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1.05%。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8,000股，占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3.05%，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2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4,738,560元；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

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8,000股。本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3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登记数量2542.20万股，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3年7月11日，本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完成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21.20万股，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新岗位调减并确定获授权益，调减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及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四）中所述情形）而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公司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上述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68,000股，占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3.05%，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6%。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4,738,56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14,170	1.84%	-768,000	24,746,170	1.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421,200	98.16%	0	1,362,421,200	98.22%
合计	1,387,935,370	100%	-768,000	1,387,167,370	1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QDAA4B0158），认为：截至2024年3月15日止，贵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合计人民币4,738,560.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768,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970,560.00元。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8,000股，占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3.05%，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2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4,738,560元；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

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8,000股。本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53,68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53,6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3,686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